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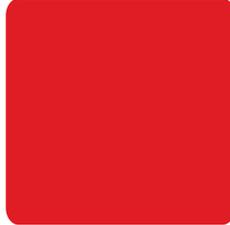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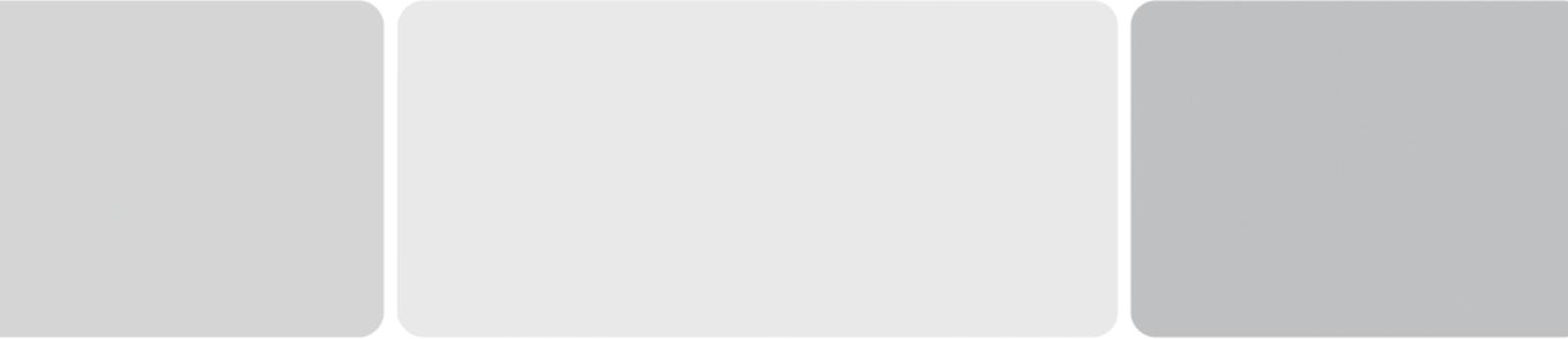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169



中期報告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審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19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釋義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磊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學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
夏佐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光宇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李花女士
徐斌先生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金水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路29號

公司網站

www.yuhuachina.com

股份代號

6169

摘要

	截至		變動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1,416	390,179	8.0%
經調整毛利 ^{附註1}	223,459	198,157	12.8%
經調整經營利潤 ^{附註2}	201,020	164,088	22.5%
經調整純利 ^{附註3}	195,239	150,067	30.1%

	截至		變動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項目			
一次性上市開支	20,134	—	+20,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13,059	—	+13,0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0,060	—	+40,060

附註：

-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10,400,000元(未經審核)。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
-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7,767,000元(未經審核)。經調整經營利潤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經營利潤計算。
-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121,986,000元(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河南省營運民辦學校逾15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華中地區主要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本集團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本集團的K-12學校亦致力增加學生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保持較為穩定。因此，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學校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有25所學校。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本集團的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2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本集團的學校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6年 2月29日
大學	1	1
高中	3	2
初中	7	7
小學	6	6
幼兒園	8	8
總計	25	2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各所學校的平均學費、招生人數、利用率(按某一學校學生人數除以容量計算)及教師人數與於2016年8月31日的相關數據相比大體相同。

展望

日後發展

本集團於河南省開設新學校具有穩健的渠道。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在原有校園內建立三所新高中，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預計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為建立三所新高中提供資金。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發展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1)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包括建立一間新的學生宿舍，並視乎教學活動需要建設輔助教學設施。學生宿舍屆時將能接納約2,000名學生。

2)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包括建立一間新的學生宿舍，並視乎教學活動需要建設輔助教學設施。學生宿舍屆時將能接納約2,000名學生。

3)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新高中包括建立一間新的學生宿舍，並視乎教學活動需要建設輔助教學設施。學生宿舍屆時將能接納約2,000名學生。

自2017年2月16日發佈招股章程以來，其他事宜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21.4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10.4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53.0%，而2016年同期為50.8%。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49.9%，而2016年同期為50.8%。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或30.1%。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²分別為46.3%及38.5%。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影響後的期內毛利率計算。

² 經調整純利率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純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率分別為28.9%及38.5%。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21.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及學費增加。

收入成本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及教師薪金增加。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12.8%，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及學費增加導致收入上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53.0%，而2016年同期為50.8%。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49.9%及5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銷售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22.1%。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無重大變更。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影響後的期內收入成本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效率提升。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或328.2%，主要是由於收取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13,000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477,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較2016年同期缺少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經營利潤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或2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及部分學校學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3.1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16.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是由於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2017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55.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償還未償還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總額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或30.1%。此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46.3%及38.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率為28.9%，而2016年同期為38.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2月29日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377.2%至人民幣1,455.3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2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18.3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65.6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455.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0.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03.4百萬元，其中遞延收入人民幣422.6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0.8百萬元，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8，而2016年2月29日為0.36。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30%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70%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2%，較2016年2月29日的34.6%減少30.4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總額減少和股本增加。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質押資產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學費權抵押及由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重大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17年2月28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有4,102名全職僱員(2016年2月29日：4,079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6百萬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自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須按概約季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於本公司僅於2017年2月28日上市，故於2017年2月28日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宣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向於2017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0.037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3日向本公司股東發放。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的事宜。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取得(i)大學所佔用部分土地(「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中國政府調整中牟縣及鄭東新區之間的行政區域所致；及(ii)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所佔用土地(「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地方土地管理當局調整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所致。本集團正在申領土地一及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本集團不斷與相關主管部門溝通，預期將於2018年3月前取得土地一及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一節。有關事宜自2017年2月16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32項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中，有11項樓宇構築物(「**相關自有物業**」)並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須的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我們的申請進度與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3月前取得相關自有物業的全部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2017年2月16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牌照及許可證

經中國教育部於2016年4月21日批准《教育部關於同意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的函》(教發函[2016]95號)後，河南理工大學萬方學院轉設為本集團的大學。如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大學已以鄭州工商學院的名義申請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基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與河南省教育廳的會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萬方學院已獲批准轉為鄭州工商學院，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的餘下程序僅為例行程序。大學於2017年4月6日以鄭州工商學院的名義獲得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8.3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

資歷要求

為中國學生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有關本集團就遵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自刊發招股章程後概無更新資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與資歷要求有關的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並無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辦人	2,250,592,470 ⁽³⁾	75.02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2,500,000	3.75	淡倉
李女士 ⁽²⁾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250,729,780 ⁽⁴⁾	75.0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112,500,000	3.75	淡倉

附註：

- (1) 根據2017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0股計算。
- (2)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2,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592,47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729,78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佔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好倉
李女士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2月28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辦人	2,250,592,470 ⁽⁶⁾	75.02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2,500,000	3.75	淡倉
李女士 ⁽²⁾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250,729,780 ⁽⁶⁾	75.0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112,500,000	3.75	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Baikal Lak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0 112,500,000	75.00 3.75	好倉 淡倉
光宇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0 112,500,000	75.00 3.75	好倉 淡倉
TMF (Cayman) Ltd. ⁽³⁾	受託人	2,250,000,000 112,500,000	75.00 3.75	好倉 淡倉
交通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300,000 189,300,000	6.31 6.31	好倉 淡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300,000 189,300,000	6.31 6.31	好倉 淡倉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300,000 189,300,000	6.31 6.31	好倉 淡倉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300,000 189,300,000	6.31 6.31	好倉 淡倉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89,300,000 189,300,000	6.31 6.31	好倉 淡倉

附註：

- (1) 根據2017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0股計算。
- (2)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李女士及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
- (4)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視作擁有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592,47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6)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729,78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月28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自2016年9月1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

有關計劃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自2017年2月28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涉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董事及聯繫人						
李先生	創辦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每股0.00001港元	19,749,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0.66%
李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行政總裁	每股0.00001港元	24,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0.81%
邱紅軍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副總裁	每股0.00001港元	3,261,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11%
葛聰	大學董事兼 李女士配偶	每股0.00001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20年	0.01%
小計：			47,662,000股			1.5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其他僱員						
325名僱員		每股0.00001港元	132,33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20年	4.41%
小計：			132,338,000股			4.41%
總計			180,000,000股			6%

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2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審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0至44頁的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月28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4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421,416	390,179
收入成本	7	(211,016)	(192,022)
毛利		210,400	198,157
銷售開支	7	(2,109)	(2,709)
行政開支	7	(90,339)	(34,132)
其他收入		9,828	2,29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3)	477
經營利潤		127,767	164,088
財務收入		1,007	1,204
財務開支		(6,788)	(15,225)
財務開支 — 淨額		(5,781)	(14,021)
所得稅前利潤		121,986	150,067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利潤		121,986	150,067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總額		121,986	150,067
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986	150,0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9	0.06	—
— 攤薄	9	0.06	—

第24至44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22,133	224,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97,235	1,465,026
無形資產	10	1,823	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2	20,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0,303	1,712,0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65	1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81	304,986
流動資產總額		1,465,646	316,310
總資產		3,205,949	2,028,40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6	65
股份溢價	12	1,318,313	—
儲備		439,722	386,557
保留盈利		645,012	523,026
總權益		2,403,073	909,6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60,000	1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78	37,8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478	232,8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0,787	156,669
遞延收入		422,611	609,193
借款	15	40,000	1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703,398	885,862
負債總額		802,876	1,118,760
總權益及負債		3,205,949	2,028,408

第24至44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65	—	150,000	236,557	—	523,026	909,648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21,986	121,98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擁有人注資	12	19	—	—	—	—	—	19
購回股份	12	(65)	—	46	—	—	—	(1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2	7	1,318,313	—	—	—	—	1,318,320
股份薪酬	13	—	—	—	—	53,119	—	53,11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	1,318,313	46	—	53,119	—	1,371,439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		26	1,318,313	150,046	236,557	53,119	645,012	2,403,073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	—	150,000	148,607	—	299,300	597,907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50,067	150,067
於2016年2月29日的結餘		—	—	150,000	148,607	—	449,367	747,974

第24至44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5,305	(688)
已付利息		(5,324)	(14,5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981	(15,2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退還預付土地租金		48,472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		—	(2,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12)	(98,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7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	1,044
購買無形資產		(177)	(31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4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106,7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000
已收利息		920	1,8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10)	21,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61,918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681)	—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250,000
償還借款		(245,000)	(305,000)
來自擁有人的借款	18(a)	—	65,354
償還擁有人借款	18(a)	—	(43,49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18(a)	6,864	—
償還關聯方借款	18(a)	(6,86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6,237	(33,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986	154,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8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81	127,313

第24至44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提供民辦學歷全方位非職業教育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人」)。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鍵事項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2016年9月7日完成下文所述之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開展，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由擁有人、擁有人的女兒李花女士及擁有人的配偶劉春華女士根據一項一致行動安排持有，各方根據該安排於過往、現時及日後經李光宇先生的同意作出行動，對中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與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據此，西藏元培及本集團可以：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關鍵事項(續)

- 就西藏元培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重組、重大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的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頁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西藏元培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西藏元培事先同意，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獲得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 一般資料(續)

關鍵事項(續)

於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須受承授人會否持續提供服務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與否及其他條款的限制。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購股權已根據不同期間劃分為若干批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60,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119,000元)(附註13)。

- 本公司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1,318,320,000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會計政策除外。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計年度總收益適用稅率計算。

(c) 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下列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本集團尚未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相關影響，但尚不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出現重大變動。

4. 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末起概無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55,281,000元(2016年8月31日：人民幣304,98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74,000元(2016年8月31日：人民幣35,000元)，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所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2月28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41,889	60,181	—	102,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8,905	—	—	208,9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41,000	—	41,000
	250,794	101,181	—	351,975
經審核				
於2016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34,597	86,250	116,508	337,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0,343	—	—	120,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41,000	—	41,000
	254,940	127,250	116,508	498,698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7年2月28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公平值透過自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南省提供幼兒園民辦學歷教育至大學非職業教育服務。

執行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的經濟特徵相似，而分部在：(i)服務的性質；(ii)所服務學生的類型或類別；(iii)供應服務所用方法；及(iv)(倘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相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被綜合入賬。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幼兒園、1至12年級及大學。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個別分部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河南省，本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河南省，本集團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河南省。由於風險及回報相似，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業務處於同一地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收入	27,861	233,437	160,118	—	—	421,416
收入成本	(16,830)	(129,813)	(64,373)	—	—	(211,016)
毛利	11,031	103,624	95,745	—	—	210,400
銷售開支	—	(314)	(1,695)	(100)	—	(2,109)
行政開支	(4,671)	(17,866)	(6,349)	(61,453)	—	(90,339)
其他收入	31	8,269	1,528	—	—	9,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5	(8)	(116)	—	(13)
經營利潤	6,387	93,828	89,221	(61,669)	—	127,767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26	(1,845)	(4,205)	143	—	(5,781)
所得稅前利潤	6,513	91,983	85,016	(61,526)	—	121,986
於2017年2月28日						
資產總額	125,604	1,335,172	1,222,539	2,516,751	(1,994,117)	3,205,949
負債總額	59,086	840,790	483,262	1,235,080	(1,815,342)	802,87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16	25,569	39,117	60	—	67,162
折舊及攤銷(附註7)	(2,141)	(20,337)	(13,701)	(903)	—	(37,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4)	115	(8)	(16)	—	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收入	24,886	217,946	147,347	—	—	390,179
收入成本	(14,857)	(122,523)	(54,642)	—	—	(192,022)
毛利	10,029	95,423	92,705	—	—	198,157
銷售開支	—	(299)	(2,403)	(7)	—	(2,709)
行政開支	(3,492)	(17,017)	(6,613)	(7,010)	—	(34,132)
其他收入	—	1,655	513	127	—	2,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20)	1,401	(598)	—	477
經營利潤	6,531	79,442	85,603	(7,488)	—	164,08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9	(5,186)	(8,889)	25	—	(14,021)
所得稅前利潤	6,560	74,256	76,714	(7,463)	—	150,067
於2016年2月29日						
資產總額	102,300	1,350,465	1,292,378	1,249,191	(2,134,636)	1,859,698
負債總額	56,623	1,053,004	720,308	1,242,666	(1,960,877)	1,111,72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7	41,746	46,536	524	—	90,693
折舊及攤銷(附註7)	(2,224)	(18,693)	(14,604)	(1,154)	—	(36,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	(325)	(86)	4	—	(407)
出售土地租金收益	—	209	—	—	—	20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67,619	110,640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4,500	110,6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3)	53,1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4,376	33,9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60	2,5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46	116
食堂開支	14,821	13,401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7,162	11,528
學校消耗品	17,028	16,840
公共事業開支	12,725	9,605
維修開支	9,296	9,850
行銷開支	1,928	2,331
營業租賃開支	2,136	1,761
上市開支	20,134	—
辦公室開支	5,285	6,452
差旅及娛樂開支	3,599	3,478
核數師酬金	800	—
— 核數服務	800	—
— 非核數服務	—	—
年費	—	578
其他開支	3,849	5,724
	303,464	228,8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本集團所有學校就學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規定，西藏元培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西藏地方政府已豁免西藏自治區企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應繳企業所得稅的40%。因此，初步適用於西藏元培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並將於三年稅務豁免優惠期屆滿時自2018年起升至1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除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1,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79,55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1,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79,558
調整：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千份)	7,12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86,67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6

誠如上文附註1所詳述，由於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7日完成重組，故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65,026	1,792
添置	66,985	177
出售	(400)	—
折舊及攤銷(附註7)	(34,376)	(146)
於2017年2月28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497,235	1,823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08,828	1,474
添置	91,885	317
出售	(420)	—
折舊及攤銷(附註7)	(33,999)	(116)
於2016年2月29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466,294	1,67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8月31日，入賬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1年	874	35
	874	35

於2017年2月28日，概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2月28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a)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擁有人注資(b)	2,250,000,000	22,500港元	19	—	19
購回股份(c)	(10,000)	(10,000美元)	(65)	—	(6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d)	750,000,000	7,500港元	7	1,318,313	1,318,320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	3,000,000,000	30,000港元	26	1,318,313	1,318,339

- (a)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 (b)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2,500港元。
- (c) 緊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

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d)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共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53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1,918,000元)，其中，股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318,313,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其中，發行新股直接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3,598,000元自股份溢價扣除，舊股份上市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20,134,000元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已授出	0.00001	180,000,000
期末結餘	0.00001	180,000,00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5,917,350

於2017年2月28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2月28日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36年9月1日	0.00001	180,000,0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621,000份購股權有20年歸屬期。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658,000份購股權有20年歸屬期。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17年2月28日，782,9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2,000份購股權有15年歸屬期。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36,000份購股權有15年歸屬期。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17年2月28日，81,8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08,000份購股權有10年歸屬期。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及第七至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40%及100%。於2017年2月28日，130,4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有3年歸屬期。上市後及自第一和第二至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40%、60%及100%。於2017年2月28日，3,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75,000份購股權有5年歸屬期。上市後及自第二至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3%及100%。於2017年2月28日，1,322,25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尚未行使。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要數據如下：

現貨價(港元)	2.58
行使價(港元)	0.00001
預期波幅	62.0%
期限	按購股權期限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
預期股息率	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60,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119,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預付土地租金	48,4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512	58,1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882	38,831
應付年費	1,300	1,300
向教師及學生收取的按金	19,674	19,27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	22,598	7,192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23,356	13,130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	1,904	2,343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	3,644	1,887
上市應付款項	31,776	10,629
其他	6,669	3,926
	240,787	156,669

15. 借款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60,000	195,000
流動	40,000	120,000
	100,000	315,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借款(續)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9月1日的期初金額		315,000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償還借款		(245,000)
於2017年2月28日的期末金額		100,000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於2015年9月1日的期初金額		502,000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0
償還借款		(305,000)
於2016年2月29日的期末金額		447,000

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浮動利率及一年後到期 一 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息

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17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宣派每股0.037港元(2016年：零)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為111,674,000港元(2016年：零)，並無在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的股份溢價中確認。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5,86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付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628	7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571	4,034
遲於五年	27,083	30,990
	33,282	35,82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擁有人的借款	—	65,354
償還擁有人借款	—	(43,49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6,864	—
償還關聯方借款	(6,864)	—
購買辦公樓租賃服務	358	—
— 擁有人家族控制的公司	192	—
— 劉春華女士(李光宇先生的配偶)	89	—
— 李花女士(李光宇先生的女兒)	77	—

(b) 借款擔保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擁有人擔保的借款	—	215,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對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發揮重要作用的若干行政人員。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715	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52
福利及其他開支	4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614	—
	38,441	723

19.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

(a) 建議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6。

(b) 於2017年3月23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光宇投資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出售本公司112,500,000股普通股，共換取現金款項約230,625,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Baikal Lake Investment」	指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宇投資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李女士及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或光宇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續)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7年2月16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濟源校區
「K-12」	指	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2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開封校區
「上市」	指	於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續)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民辦普通高校」	指	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不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萬方學院」	指	本集團於2009年9月創辦的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指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工商學院」或「大學」	指	民辦普通高校鄭州工商學院，或按文義指萬方學院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